

##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实施细则

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已经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通过。为了加快推进我国的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进程，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下简称本委员会）特制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申请材料的受理

1. 拟申请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的个人（单位），需首先填写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申请材料清单（附件2）和实验动物模型研发报告（附件3）。所有附件均需在规定位置签字和（或）加盖公章。

2. 申请人（单位）提交的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。

3. 鉴定和评价的实验动物模型类型、分级及标准见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### 二、材料编制要求

1. 申报资料按规定的资料顺序编号，申报资料首页为申报资料目录。

2. 申报资料应使用A4纸格式，内容完整、清楚。纸质材料不得涂改。

3. 一个实验动物模型对应一个文件目录。目录名“XXX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材料-申请人”。如同一申请人（单位）同时递交多个实验动物模型，则在目录名下建立子目录。子目录名“1-XXX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材料-申请人”，以此类推。

4. 每个实验动物模型资料包括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。其中，

申请基本信息表实验动物模型中英文名称、申请机构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地址，实验资料完成机构名称必须详尽。需写明主要参与人、电话，原始资料保存地点，并须加盖机构公章。

5. 申请人应保证所有申报材料中实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所用实验动物、试剂、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。申请人在模型研发、评价过程中如委托其他机构进行，应当与被委托方签订合同，并在申请时予以说明。申请人对申报资料中研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6.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，申请者应同时提交一份隐去申请者信息的资料副本，用于专家评审。

### 三、鉴定与评价费用

1. 收费标准：每个实验动物模型收费 8000 元。

2. 缴费时间：申请人（单位）依据鉴定委托协议办理汇款。

3. 付费方式：采用银行对公汇款方式缴费，对公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

账 号：11220201040003764

请在汇款附言处注明：模型鉴定、申请人（单位）、联系电话，以方便查收。

### 四、鉴定与评价程序

1. 秘书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标准的申请材料，15 日内发给受理通知书。对不合格的材料，申请人（单位）应按照秘书处的要求，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所需的全部材料。逾期未提交者，重新提出申请。

2. 收到申请人（单位）款项后，秘书处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集中评审。

3. 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根据申请鉴定与评价的数量，在一年内出具鉴定与评价结果。

4. 鉴定与评价结果经学会公示 1 周后，对于符合相应级别标准的实验动物模型，给申请人（单位）颁发证书。

#### 五、关于应用证明的重要说明

1. 考虑到有些创新性强的实验动物模型，或者创制的用于“孤儿药”的实验动物模型，受应用范围或者技术难度的限制，短期内很可能应用单位数量并不多。为鼓励各机构加大我国实验动物模型的原创性研究，以及“孤儿药”的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和规范化，对原规定中实验动物模型应用证明进行了修改。对应用单位数量、应用时间不作硬性要求。

2. 规范应用证明材料的类型。应用证明包括本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模型的应用，其中第三方机构必须是与实验动物模型应用密切相关的机构，即具有应用该模型能力的机构。应用证明包括与该模型密切相关的课题、合同支撑；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论文中以某种方式（材料方法、致谢等部分）明确表明采用了该研制单位研制的模型（会议论文、研究生论文均计算在内）；其它可作为应用的证据，如专利、成果奖中明确表明采用了该研制单位研制的模型。

#### 附件：

1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表
2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材料清单
3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研发报告